

個案研討：自撞砂石車枉死

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台南市後壁區昨(20)發生一起死亡車禍，一對 19 歲的情侶雙載，行經台一線南下 280 公里處，不明原因高速衝撞前方砂石車，造成駕駛黃男頭顱破裂當場死亡，後座的許女送醫前無生命跡象，急救後仍宣告不治。而車禍到底怎麼發生的？後方的行車記錄器錄下，台南台一線上正下著滂沱大雨，一輛機車男女雙載，車上兩個人穿著雨衣，從轎車旁邊往前行進，接下來幾秒鐘，雖然機車越來越遠，但仍看得見繼續往前正常行駛，隨著機車越來越小，畫面也因為雨勢而模糊，機車變成一個小點，而號誌變燈後，轎車與機車的距離拉近後卻看見，地板上散落著機車殘殼，疑似與停等紅燈的砂石車發生碰撞。

車禍發生後，砂石車卻直接開離現場，警方透過監視器找到車牌通知 45 歲張姓駕駛到案說明，他向警方供稱，當時下大雨，並未察覺車子有異狀，綠燈時他很自然離開現場，得知車禍發生，死了兩條人命「很震驚」。至於詳細的車禍原因，還有調查。（2020/08/21 三立新聞網）

傳統觀點

- 雨天騎車視線不明，一定要減慢速度保持安全距離，以策安全。
- 砂石車駕駛竟然在變燈後直接離開現場，算不算肇事逃逸？

人性化設計觀點

由照片上後車輪的損傷，可能是機車被直接撞擊，致使車上二人倒地而傷重不治。由於事發當時下大雨，砂石車正在中道上正常停等紅燈，並未在行駛中，變燈後未察覺已生事故而駛離。如果說這是肇事逃逸未免太過沈重。當然，在視線不佳的狀況下，呼籲駕駛人應減速慢行並保持安全距離固然正確，但我們必需承認，總是有人會犯了恍神、疏忽、不小心……等的「人為錯誤」。

以人性化設計的觀點來看，這次事故顯然並非行車過程中的擦撞，而是後車並未察覺前車車尾位置而發生追尾事故，由於砂石車的車身結構硬實，一般車輛撞上自不是對手。發生碰撞後，可能因為下大雨的關係以及車身較長，駕駛也沒能覺察出了狀況，所以變燈後就駛離了，由車後的毀損情況看來，駕駛說如果不是警方通知，他並不知道出事看來也是實話。因此，宜由改善砂石車來防止以後類似事故的發生，可以改善之處有：

- 改善大型車輛的顯眼性

在視線不佳的情況如清晨、黃昏、陰暗或下大雨，大型車輛本身的顯眼性尤其是車尾的可視性急需改善。例如：在車尾另外加裝較大的車尾燈，使在後方行駛的人車都能清楚的看到。以本案來說，由於是砂石車所以必定經常常出入工地，所以車尾車架及車尾燈號均很容易被塵土覆蓋影響可見度，所以主管機關一定要立即全面要求所有大型車均需另外加裝較大的「車尾燈」。

- 大型車輛駕駛看不到車尾狀況的現象需改善

大型車車身較長且笨重，車尾有任何狀況發生時在駕駛室的駕駛可能無法看到也無從感覺，這也是急需改善的。政府主管單位宜考慮修改監理法規，要求所有大型車輛必需在駕駛座加裝車尾的監視器，一方面可讓駕駛了解車後狀況，二方面若有事故發生也可作為鑑定事故責任的依據！

- 大型車的製造商應改善新車的車尾尾燈設計

這當然應該是大型車製造商的責任，否則就是設計瑕疵，如因此發生事故，製造商要負肇事賠償責任。

同學們，你還有什麼補充意見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